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本府施政方針與各機關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及重點)

104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除依據預算法、前述總預算編製要點及預算籌編原則（預算政策）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另須依照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予以妥適編製。又鑒於預算乃政府各機關為推行政務，達成施政目標所策定之財務計畫，亦為綜合政府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具體數據表徵，故為減省篇幅，此處謹就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施政目標及重點予以列述。

茲本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為直轄市並進行組織改造後，預計於 104 年度成立體育局及青年事務局，連同原有之 28 個部門，合共 30 個部門。以下爰就 30 個部門之施政目標及重點，分述如下：

一、秘書部門

- (一) 積極辦理各項節約能源改善措施。
- (二) 規劃部分局處遷移至閒置之代表會館舍及本府辦公廳舍調整，以紓解本府辦公大樓擁擠現象，提供民眾及員工良好合理洽(辦)公環境。
- (三) 配合行政院四省專案，辦理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各項措施。
- (四) 辦理機要業務及工友管理。
- (五) 定期辦理防護團常年訓練，以確保機關安全。
- (六) 加強電子收發文工作。
- (七) 編排市政會議及專案會議議程及紀錄。
- (八) 發行本府紙本公報。
- (九) 實施本府公報電子化。
- (十) 審核並製發印信。
- (十一) 辦理本處為民服務志工業務。
- (十二) 實施本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計畫。
- (十三) 辦理檔案清查、銷毀及鑑定作業、檔案影像掃描、機密檔案清查及保管、檔案檢調及應用、檔案典藏維護、檔案目錄彙送、檔案管理觀摩及研習。
- (十四) 各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考核及輔導、檔案目錄彙送、檔案銷毀目錄及檔案管理作業規定核轉。
- (十五) 辦理外賓接待，協助統籌協調本府各項重要國際性活動及涉外事務，並持續推動本府與國際城市之交流。

二、研考部門

(一) 擘劃市政未來發展方向：

1. 依據時事脈動，進行各項民意調查，關注本市施政與民意結合。
2. 鼓勵本府各機關同仁發揮創意，提出與市政業務相關之興革意見，或創新便民服務措施，增進為民服務效能及具體施政績效。

(二) 強化重大施政執行成效：

1. 辦理重大建設計畫、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列管案件、市轄閒置館舍及災害復建等硬體建設型管考。
2. 落實市長政策、市政會議等各類重大專案型管考。
3. 推動議會質詢及議決事項、公文流程管理等施政效率型管考。
4. 透過專家學者協助以實地查證、教育訓練、會議召開及作業計畫審查等方式，加強督促重大列管案件進度及內容執行，促使本府各機關逐步達成施政目標，為本府施政品質把關，形塑高效能之政府形象。

(三) 提供優質的為民服務措施：

1. 推動電子化便民服務：運用智慧城市概念，推廣線上申辦服務，並延伸本府服務據點至超商櫃檯，讓民眾可隨時以網路或就近於超商完成申辦程序，提供民眾不出門即可享受政府服務的多元管道。
2. 辦理「桃園市政府服務品質獎」活動，藉由活動舉辦促使各機關重視簡政便民、政策宣導及精進各機關服務品質，達到創新便民的目的。
3. 持續精進 1999 市民諮詢服務熱線，讓民眾透過 1999 專線即可得到便捷的政府服務。
4. 強化輔導本市區公所辦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品質，以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事宜。

(四) 落實規劃及建置資訊基礎建設，加速行政業務資訊整合：

1. 推動符合民眾需求的關鍵生活應用，以達成應用新科技建設桃園成為安康好生活的典範城市。
2. 改善及整合市府資訊主機、機房及網路效能，朝資訊主機共享、機房共構及異地備援等發展方向，打造綠能機房並有效運用有限資訊資源。
3. 持續推動會議無紙化系統，建置本府無紙化會議室環境。
4. 整合各區公所及目前本府地理資料倉儲平臺圖資資料，建置 GIS 共構平臺。

(五) 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穩定資訊服務品質：

1. 辦理行政暨便民資訊系統開發、更新擴充及維護既有資訊系統相關功能，確保資訊系統功能正常。
2. 辦理市府機房及資訊網路維護管理，維持資訊網路運作順暢。

3. 辦理各項資訊安全防護措施，避免電腦病毒及駭客危害。
4. 定期辦理行政業務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三、法務部門

(一) 加速直轄市自治法規整備：

1. 聘請專門領域學者專家及本府高階主管為法規委員，協助各機關提案制（訂）定直轄市自治法規，並加速法案審查。
2. 協助各機關研擬訂定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而未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規定之行政規則。

(二) 提升本府訴願決定品質：

1. 訴願案件於提送審議會議前均研擬提案單送請 3 位委員審查，經委員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並核提審查意見後，始提送審議會議逐案討論，以完備審查機制。
2. 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經由其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
3. 加強行政救濟法令宣導，提升本府所屬機關人員之法制專業能力及處理效能。

(三) 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為建構本市安全、和諧的消費環境，減少消費爭議發生，本處消費者保護官(下稱消保官)除積極至各區、學校、社區辦理消保教育宣導活動，宣導民眾正確之消費觀念外，亦將積極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府經濟發展局等各主管機關，就市售商(食)品標示、品質成分、消費場所公共安全等項目進行稽查，確保民眾消費生活安全。另為協助民眾與業者盡速達成和解，解決雙方消費爭端，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能即時獲得充分保障，本處消保官亦將會同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邀請雙方進行協商，妥善處理民眾消費糾紛。

(四) 協助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及受理民眾消費及債務更生相關諮詢；積極辦理公平交易法教育宣導，建立企業經營者公平競爭及重視消費者權益之正確觀念，以提升本市之消費環境。另為提供民眾即時正確之消費及債務更生相關諮詢，本處消費者服務中心亦有專人提供即時正確之消費資訊，協助民眾預防消費爭議產生。

四、主計部門

(一) 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升格後市政建設

配合本市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正式改制升格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之一規定，將 104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送市議會審議，另 104 年度將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審慎籌編 105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升格後市政建設。

- (二) 提升政府會計管理功能，健全本市會計制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 1. 陳示政府財務狀況，作為以後年度編製預算及精進政務管理之參據。
 - 2. 持續修正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 (三) 適時增修訂主計法令，以加強歲計、會計及統計效能
 - 參酌中央與其他地方政府主計法令，及本市實際業務推動情形，適時增修訂本市主計法令，以加強歲計、會計及統計效能，增益施政績效。
- (四) 精進統計資料品質，發揮支援市政決策功能
 - 1. 輔導本府一級機關增刪修訂公務統計方案，以廣泛蒐集施政建設成果等相關基本統計資料，並據以撰擬各類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以展現施政績效，強化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2. 研提專題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俾供為研擬施政計畫參據，提升本市競爭力。
 - 3. 擴建性別統計資料庫，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參據
 - 為使性別統計資訊查詢範圍更廣泛，賡續充實本市性別統計資料庫之時間數列及資料項目，以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及應用效能，並作為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之參據，協助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 (五) 自辦家庭收支調查，以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 為了解本市各階層家庭收支狀況，爰自辦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訪問調查，以蒐集本市家庭之所得及消費情形，供為有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基本工資、學生就學貸款標準及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扶養費等訴訟判決之參考。

五、人事部門

- (一) 健全機關組織功能，有效運用人力：因應桃園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直轄市後，原有 12 鄉鎮市公所改制為本府之派出機關，與各機關業務功能重新劃分，將賡續辦理各機關因應業務職掌、組織結構及員額配置變更之組織編制作業。
- (二) 落實同仁職期遷調，增進職務歷練：為增進同仁職務歷練機會，並避免久任一職，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規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薦任第 7 職等主管以上人員，任本職務滿 3 年者，定期辦理機關人員遷調事宜。
- (三) 整合訓練資源，透過多元學習管道，強化各級公務同仁核心職能：辦理市政趨勢專題演講、直轄市扎根深耕系列課程、各級主管人員策勵管理訓練、學習列車政策性專題課程，以提升公務人力整體素質，精進各機關治事與服務效能。
- (四) 落實退撫資遣制度、關懷照護退休人員：配合退休法規修正，積極

宣導保障公務同仁權益，並依法辦理公務同仁退休、撫卹(慰)及資遣案件；對於 54 歲以下正值經驗豐富、思想穩健階段且大多體能狀況良好之人員，考量公務經驗傳承，並避免大幅增加財政負擔等情況，將鼓勵其繼續留任奉獻心力，並落實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慰)遺族。

- (五) 舉辦員工文康及社團活動：規劃辦理未婚聯誼，並鼓勵同仁從事健康休閒活動，促進同仁互動及情感交流，凝聚向心力。

六、政風部門

- (一) 積極查察民眾陳情檢舉及公務員涉貪案件，杜絕不法：

主動發掘不法及受理民眾檢舉暨首長交查案件、辦理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及涉有行政違失追究責任案件、並配合專案清查，針對易滋弊端業務以計畫性作為積極發掘貪瀆不法。

- (二) 強化工程查核與採購稽核機制：

1. 加強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制度，透過辦理「各區公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考核」、「工程施工品質提升講習」、「工程施工查核機制業務觀摩」等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2. 為提升本市採購品質，採購稽核小組將每年度辦理採購稽核業務研討會四場次，另外針對缺失偏多單位定期舉辦小型採購研習會，以瞭解各採購人員窒礙難行原因，並給予採購專業知識。

- (三) 擴大社會參與，建構全民反貪意識：

積極針對校園學童及企業、廠商、民眾等不同族群進行多元之廉政宣導與行銷，並透過廉政平臺，擇定環保等國土保安議題，結合各機關資源解決跨機關問題，並多元運用廉政志工協助反貪倡廉工作，鼓勵民眾踴躍參與反貪活動，藉由互動及反饋提升全民反貪反腐意識。

- (四) 強化預警功能、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計畫性辦理專案稽核，以期發掘潛存危機及風險，並機先採取防範作為，有效降低機關風險，另推動機關逐步訂定具體行政透明措施，增進資訊公開透明，對行政運作提供標準化及透明化等興革建議，藉以加強內控機制，達成課責、透明效果。

- (五) 建立機關員工正確法治觀念：

針對基層員工及各級主管人員進行廉政教育訓練，並不定期以活潑多元方式舉辦政風法令(便民與圖利)宣導，另舉辦年度廉潔楷模選拔與獎勵，讓員工以廉潔為榮，以期達到激濁揚清之效。

- (六) 落實陽光法案，加強財產申報審查：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教育，務使公務員嚴守本分，知悉應有之分際，追求公眾利益，另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業務，以落實陽光法案，建構乾淨政府，並推動全面網路申報財產申報業務。

(七) 強化機關安全、資訊稽核及公務機密維護：

1. 加強本府各機關安全聯繫通報與維護工作：為防範本府暨所屬機關發生危安或偶突發事件、強化人員安定及機關安全，增進各機關之橫向聯繫協調，並期前了解陳抗事件發生之成因與民癮民瘼，責成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危安通報密度，以強化橫向聯繫，另針對機關易發生危安之死角加強檢查，提升員工居安思危意識，強化維安工作。
2. 擴大各機關資訊安全稽核：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確實作好資訊軟硬體維護，針對掌管民眾個資密度較高之機關，擴大辦理資訊安全專案稽核，俾防止機敏資料外洩及資安危害事件發生，保護民眾個人資料與隱私權。
3.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為增進機關員工保密觀念，結合本府特性及員工需要辦理講習訓練，並落實機關內部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機密維護稽核，以防止員工越權查閱或公務機密不當外洩情形。

七、新聞部門

(一) 輿情分析與新聞回應：

1. 輿情分析：針對各媒體有關本府新聞報導進行輿情分析，並即時處理與回應相關新聞議題。
2. 建立新聞聯絡人制度：協助本府各局處設置新聞聯絡人，擔任單位新聞發布及媒體聯繫窗口，強化媒體公共關係服務。

(二) 媒體聯繫及新聞發布：

1. 加強與媒體溝通、互動，維繫良好關係，使市府政策溝通順暢。
2. 主動發布市政新聞，協助媒體採訪報導，使民眾迅速得知最新市政訊息。
3. 建立本府發言人制度，適時辦理記者會，加強市政宣導與溝通工作。

(三) 市政行銷宣傳：

1. 配合本府重要施政計畫及專案，利用電子、平面、網路及 LINE 官方帳號等多元媒體，有效宣傳推廣市政，讓市民瞭解重要政策。
2. 針對本府道安、治安及相關政令宣導，規劃及執行媒體宣傳，達成良好宣傳成效。
3. 整合本市重大活動，推廣桃園在地特色及獨特性，形塑桃園意象。

(四) 新聞行政管理：

1. 加強有線電視違法播送情事與平面媒體不妥廣告之查察，建構優質媒體環境。
2. 督促有線電視業者落實纜線清整、投訴處理，提升本市有線電視整體服務品質。

3. 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兼顧民眾權益與產業發展，免收低收入戶裝機費及收視費，推動本市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

八、民政部門

(一) 地方行政業務：

1. 健全區里組織，傾聽民意、迅速回應並解決基層問題。
2. 辦理區政考核，強化區政服務。
3. 加強基層建設，補助區公所辦理里集會所(里活動中心)興建、修繕、維護管理及設備維修。
4. 藉補助區公所辦理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經費之實施，以維護各項公共設施、公有建物興建整修及里鄰環境綠美化設施等工程。
5. 其他民政、區政相關業務事項。

(二) 戶政業務：強化戶政品質，落實便民服務，健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功能。

1. 改善民眾洽公環境，落實戶籍登記。
2. 辦理戶政業務評鑑、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戶政績優人員表揚措施。
3. 持續推動與深化「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
4. 持續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及機房維護作業。
5. 持續辦理桃園市建物門牌及其位置資料更新維護計畫。
6.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積極辦理小地名門牌之整編作業。
7. 加強宣導及推動戶政業務相關事項。
8. 持續推動「幸福新移民·歸化一把罩」專案工作。
9. 持續推動戶政事務所優質檔案管理環境。
10. 對於民眾因重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未能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提供到府服務。
11. 持續推動到校集中受理國中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工作。

(三) 宗教業務

1. 宗教輔導

- (1) 受理寺廟、教堂會所等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宗教團體事務之輔導。
- (2) 鼓勵宗教團體善用社會資源，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改善社會風氣、引導人心向上。
- (3) 辦理宗教業務承辦人員、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增進宗教事務專業知能。
- (4) 未立案宗教場所列冊輔導。
- (5) 辦理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講習，並輔導合法化。
- (6) 辦理相關宗教活動，提供宗教團體交流平臺。

2. 祭祀公業輔導

- (1) 祭祀公業業務輔導。
- (2) 祭祀公業法人設立業務及輔導。
- (3) 神明會申報業務及輔導。
- (4) 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標售及囑託登記。

(四) 禮儀事務業務

1. 辦理殯儀業務

- (1) 規劃設置市立殯葬設施及殯葬設施專區。
- (2) 核准設置、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市內殯葬設施業。
- (3) 許可設立或經營、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殯葬服務業。
- (4) 取締及處理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
- (5) 提供殯葬消費資訊及處理消費者申訴。
- (6) 修訂殯葬自治法規及改善與宣導殯葬禮俗。
- (7) 辦理聯合奠祭、聯合海葬及其他殯葬服務事項。

2. 辦理元旦等慶典活動；成年禮、集團婚禮；祭孔、忠烈祠春秋祭及 228 紀念活動等禮俗業務。

(五) 兵役業務

1. 精進各項徵兵處理工作，加強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2. 關懷役男各項權益之維護及對列管傷殘軍人生活協助與照護。
3. 加強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之管理及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並落實替代役住宿中心管理。
4. 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及校園兵役宣講，提供役男服役相關訊息。
5. 建置資訊平臺發送簡訊通知役男各項徵兵處理及申請案件核定結果，提供役男 e 化服務。
6. 加強後備軍人歸鄉報到資料建置，以利厚植後備戰力。
7. 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強化各區公所緊急動員應變能力。

九、地政部門

(一) 積極辦理土地整體開發，繁榮地方發展：

配合都市計畫規劃及重大建設之推動，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可開發之土地，並重新規劃整理開發，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促進本市地方繁榮與整體發展。

(二)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暨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1.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辦理重測土地筆數共計 1 萬 8,136 筆土地，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重測成果公告後，交由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異動及地籍管理作業。
2.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共計辦理桃園區和平段、同安段、楊梅區二重溪段、大金山下段月眉山下小段及草湳波段草湳波小段等 5 段計 1 萬 1,890 筆土地。

(三) 農水路改善業務：

配合現階段改善農業經營結構措施，改善後之農水路設施更具功效，有助於農民福利之增進，鞏固農民從農之意願。

(四) 維護不動產交易合法、保障消費者權益：

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業務訪查，加強不動產仲介及代銷經紀業、地政士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五) 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1. 代為標售作業：辦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土地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經依相關規定辦理仍未能釐清其權屬並完成登記土地之代為標售作業。

2. 地籍清理作業：賡續辦理地籍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以流水號編成之土地及建物等工作。

(六) 審慎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落實航空城發展：

持續以召開公聽會、說明會、駐地工作站等管道與民溝通，尊重居民意願，在考量公共利益情形下規劃妥適安置方案，並完成區段徵收相關前置作業程序。

十、消防部門

(一) 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

1. 提升防救災資訊系統操作人員應變力
2. 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操作能力
3. 充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設備

(二) 充實災害搶救設備暨防救資通訊系統：

1. 充實各式救災車輛、災害裝備器材
2. 119 善心救助者即時救援 CPR 心動熱點建置案
3. 救災行動指揮管制系統第 1 期
4. 建置防救災無線電數位化系統設備第 3 期

(三) 提升救災救護專業技能：

1. 培訓專業搜救救助人員
2. 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3. 強化火災調查鑑定技能與服務品質

(四) 精進災害應變及管理能量：

1. 提升災情查報人員查報專業技能
2. 增進災害防救人員專業技能及經驗交流
3.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五) 強化居家防火概念並健全消防據點：

1. 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火災高潛勢家庭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 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第三期
3. 訓練中心高低救助訓練塔興建計畫

十一、地方稅務部門

- (一) 落實稅籍清查作業，擴大稅基：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加強各類案件稽徵，以維護租稅公平。
- (二) 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有效行銷租稅法令與便民措施，暨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
- (三)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有效徵起欠稅，以增裕庫收。
- (四)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持續推動網路申辦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達成辦公室自動化目標。
- (五) 落實跨機關及單一窗口服務，並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庚續派員至地政機關駐點服務，持續推動稅務秘書即時通及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並提供數位線上課程，以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

十二、教育部門

- (一) 策訂本年度施政綱要及彙編施政計畫。
- (二) 推動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
- (三) 辦理品格教育。
- (四) 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計畫。
- (五) 辦理十二年國教。
- (六) 執行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 (七) 增進輔導業務—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專任專業人力。
- (八)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地租占用事宜。
- (九) 執行都市計畫設校事宜。
- (十) 辦理增班教室計畫。
- (十一) 老舊危險建物整建及老舊學校更新計畫。
- (十二) 提升本市老舊校舍優質環境計畫。
- (十三) 辦理市屬學校什項工程及設備暨改善校園環境及教學設備計畫。
- (十四) 老舊運動場整建計畫。
- (十五) 本市新、改建校舍周邊附屬設施及教學設備充實改善計畫。
- (十六) 新建活動中心工程。
- (十七) 災後重建工程計畫。
- (十八) 本市所屬學校建物消防設備修繕。
- (十九) 本市所屬學校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改善。
- (二十) 本市契約高壓用電學校電費（含設備維護）及電源改善計畫。
- (二十一) 補助本市所屬學校安全設施改善。
- (二十二) 辦理本市所屬學校購置班級置物櫃。

- (二十三) 更新本市所屬學校學生課桌椅。
- (二十四) 補助本市承接學校交通車費用。
- (二十五) 本市所屬學校辦理整合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
- (二十六) 補助改善國中小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
- (二十七) 桃園市亮綠校顏計畫。
- (二十八) 本市所屬學校用地設校與興修建教室等規劃設計。
- (二十九) 本市老舊廁所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
- (三十) 補助本市市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縮短校際落差實施計畫。
- (三十一) 老舊校舍詳細評估計畫。
- (三十二) 本市老舊校舍補強工程安置計畫。
- (三十三) 老舊校舍及結構補強規劃設計。
- (三十四) 本市校舍防水隔熱改善計畫。
- (三十五) 本市所屬學校多功能運動中心(新設活動中心、風雨教室、球場)興建計畫。
- (三十六) 增設公幼五年計畫。
- (三十七) 辦理資優教育工作。
- (三十八)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等相關業務。
- (三十九)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福利措施。
- (四十) 藝術才能班業務。
- (四十一) 推動學校環境教育業務。
- (四十二) 校園用水設施管理維護改善計畫。
- (四十三) 辦理學校體育及衛生教育相關業務。
- (四十四) 辦理營養教育及學校早午餐相關業務。
- (四十五)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四十六) 辦理補習班業務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 (四十七)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業務。
- (四十八) 辦理社區大學業務。
- (四十九)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業務。
- (五十) 辦理外籍配偶及新移民成人教育活動。
- (五十一) 辦理高齡教育業務。
- (五十二) 辦理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表揚、敬師系列活動。
- (五十三) 辦理各項藝文競賽及活動。

十三、文化部門

(一) 推展文化發展工作：

1. 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透過社造點、潛力平臺等計畫，提升健全輔導機制，並以行政社造化與社區成果推廣等方式，持續培育社區人才，為社區自主發展增加能量。以區域平臺整合區域文化及民間社造資源，並串聯、提攜各社區相互成長，發展具

區域特色之願景。

2. 地方文化館舍轉型規劃：整體評估本市各區域特色，推行、強化輔導機制，據此提升地方文化館之內涵品質，並串聯區域特色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另修復、活化老建築為城市故事館，作為區域文化發展推動基地。
3. 發展地方特色文化節慶：辦理桃園社造博覽會、閩南文化節、眷村文化節系列活動，結合地方特色，發掘民間參與能量，以節慶活動累積文化軟實力。
4. 在地藝文推廣及宣傳：定期舉辦藝文研習班，培養在地藝文能量。每月出版桃園藝文，搭配每月發行二期桃園藝文電子報及每月一期電子書，擴大宣傳效益。

(二) 提升視覺藝術視野、彙整在地藝術資源：

1. 推廣視覺藝術及服務本市藝術家：推動及提升本市視覺藝術對全國及國際之影響力，豐富桃園生活文化，持續辦理「桃源創作獎」、「桃源美展」、「全國春聯書法比賽」，並自行策劃專題展、「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等；持續充實「桃園網路美術館」內容，提供線上展覽服務；籌設市立美術館，辦理視覺藝術補助，建全市內藝術發展之環境，並透過藝術光點計畫，進行桃園視覺藝術現象之研究與論述。
2. 辦理國際型展覽活動：持續邀請國際級與本國藝術家，共同參與桃園國際動漫大展與地景藝術節之策辦，並籌劃相關社區與學子參與活動，每年為市民帶來豐富而多樣的視覺藝術饗宴，開拓國際視野，深耕在地美學。
3. 在地美學推廣：策劃文化與教育結合相關活動，針對市內國中、小學生，培育在地藝術種子。定期辦理名家藝術講座、書法研習及相關展覽推廣活動等，培養藝能專長，充實精神生活內涵，推廣生活美學並促進藝文人口倍增。

(三) 保存市內文化資產：

1. 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針對法定文化資產古蹟及歷史建築等進行修復再利用之規劃設計及施工。
2. 辦理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作為保存再利用及修復依據：針對法定文化資產進行文獻資料蒐集、現況調查、測繪、維護保存建議及修復計畫等工作，所完成之調查研究成果提供未來保存及修復之重要參考及依據，俾利後續修復工作能順利執行。

(四) 表演藝術之推動：

1. 辦理國際藝術表演活動：規劃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搭配本局相關大型藝術節或展演活動，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帶入本市，藉由引進國際級演出節目，增進民眾藝文生活視野及親近藝術的機會，同時提升市民光榮感。
2. 辦理 2015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延續 2014 夏日親子藝術節的廣

大迴響，預定 2015 年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間，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期望透過親子的參與，引導民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並將藝術文化融入生活。

3. 辦理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活動：本市學習音樂人口眾多，為展現本市習樂能量，預計辦理行進隊特色踩街、千人管樂大合奏、大師講座、大型管樂音樂會、星空音樂會等系列活動。
4. 傳統及現代團隊藝術巡演：平衡城鄉藝文資源差距，以落實文化平權的目的，讓桃園市之藝文活動可以更普及於各區，並提供市民觀賞高水平之藝文表演活動的機會，以多元的藝文活動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五) 推展影視文創工作：

1. 辦理影視文創相關計畫及活動：延續辦理 103 年度影視文創業務，包含「桃園電影節活動」、「影視文創補助計畫」、「影視協拍」等業務，鼓勵優質影視作品在桃園拍攝及吸引相關影視人才進駐本市，同時行銷、推廣桃園人、事、史、地、物等特色，進而達到城市行銷及帶動影視文創產業發展之目的。
2.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扶植計畫：辦理「文創補助」計畫，透過獎補助金及相關扶植計畫，協助扶植地方工藝傳承及青年文創人才培育，塑造桃園在地特色文化創意產業。
3. 發展馬祖新村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園區：馬祖新村獲選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園區」，目前進行全區修復及活化工作後，以「類博物館」概念，打造眷村文化保存及影視文創兼具之文化園區，朝向發展本區文化創意產業及文化再生之目標努力。
4. 辦理「桃園國際城市紀錄片」影展暨徵件計畫及活動：延續辦理 103 年度桃園國際城市紀錄片徵件活動。希望透過多元紀錄片觀點深度紀錄桃園發展軌跡，並提供民眾在地紀實饗宴，共同了解並關心所處之環境。

(六) 創新文化加值服務：

1. 桃園市立木藝生態博物館營運規劃：以大溪百年木匠工藝為主軸，並以「生態博物館」的精神，結合大溪有形無形文化資源，發展區域文化特色，展現桃園生活大城的文化底蘊。
2. 新建直轄市級公共圖書總館：為提升本市桃園市立圖書館閱讀空間及服務，乃規劃建置一新圖書總館，創造並凝聚桃園市立圖書館核心價值，吸引民眾前往使用館藏，並推廣閱讀，打造閱讀城市。本年度預計委託辦理相關先期規劃案及專案管理計畫，為未來新總館新建奠定基礎。

十四、農業部門

- (一) 農務工作：加強農業污染公害監測、採樣及剷除、辦理農情調查統

計及災害救助業務、入侵紅火蟻及植物病蟲害防治計畫、農藥品質管制計畫、有機農業推廣與管理、肥料補助計畫、水稻良種繁殖計畫、茶葉推廣業務、強化農政管理、產銷履歷及產銷班組訓與輔導考核，吉園圃輔導與管理。

- (二) 林務工作：加強推廣造林計畫，輔導造林工作，增進森林資源，綠化環境改善景觀；辦理珍貴老樹保育推廣與褐根病防治工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持續苗木培育計畫，辦理苗木核配，以推廣環境綠美化；辦理交通節點景觀綠美化工作，提升民眾環境感觀及人文知性；宣誓政府節能減碳決心，並將該區打造成都市之肺，未來將提供人口密集之都會區優良空氣品質。
- (三) 漁牧工作：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及畜牧業管理：輔導漁業提供便利漁業資訊、資源保護及漁民作業安全維護，水產品品質衛生監測；改善禽畜牧場污染防治及監測用藥安全，維護農、漁民權益及確保魚畜禽產品食用安全，輔導生產健康高優質畜產品並加強查緝違法私宰，「強化產銷制度及組織功能，建立產銷平衡之畜牧產業」、「提升畜禽生產效率，強化產業競爭力」、「改善畜禽行銷策略，促進運銷現代化」及「落實動物福利及環境保護，建立產業新形象」。
- (四) 輔導工作：加強農會輔導及農業推廣工作教育工作、農業產銷組織輔導、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休閒農業之規劃與輔導、辦理農產品促銷及展售業務、農村酒莊輔導與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業務、共同運銷業務及輔導青年從農計畫等事項。
- (五) 農地工作：加強農地管理、漁港改造計畫，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圖資修正及規劃作業、違規稽查、農業設施申請暨農地農用輔導及漁港港區公共設施維護及各項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各項新建工程。
- (六) 創新農業推廣工作：推廣廚餘精緻化再利用於豬飼料，縮減飼養期，創造好口感的優質桃園黑豬肉。輔導畜牧場源頭減廢及資源分類再利用並提升廢水處理操作技術，淨化水質並達資源循環再利用建立畜牧產業良好形象。
- (七) 動物保護防疫業務：辦理各項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提升畜牧場自衛防疫及環境衛生、加強動物用藥品源頭管理、防範畜禽藥物殘留保障動物健康及維護公共衛生，推動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安置流浪動物及宣導動物保護教育工作，維護市民生活品質，提升動物福利。

十五、交通部門

- (一) 捷運綠線優先路段開工：捷運綠線綜合規劃報告已依「大眾捷運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報陳中央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審議通過)，獲行政院核定後立即辦理專案管理暨監造招(決)標作業，預計 104 年 6 月中旬辦理統包招標作業

並於 104 年底辦理開工，捷運綠線完工將連結八德、桃園及航空城等都市發展核心，建立完整之桃園都會區捷運路網。

- (二) 桃林鐵路用地解決及再利用方案：桃林鐵路短期規劃為設置自行車道及休憩綠帶，其工程分為 3 標，其中自龜山區山鶯路經中油煉油廠至蘆竹區濱海市界，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另臺鐵桃園車站至龜山區山鶯路則配合臺鐵局鐵路高架化工程之期程再行規劃施作；中長期則以公車捷運系統（BRT）、輕軌捷運系統（LRT）或一般（或快速）道路為目標。
- (三)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管理：為利本市大眾運具多元性及往返大眾運輸系統間之第一哩及最後一哩服務，以達更便利民眾生活永續營運之目標。
- (四) 規劃免費公車路線：構建完善公車服務系統，減少民眾使用私人用具，改搭大眾運輸，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及促進地區資源分配之目的。
- (五) 持續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ITS），應用先進的電子、通信、資訊與感測等技術於運輸系統，以整合人、路、車的管理策略，提供及時（real-time）的資訊而增進運輸系統的安全、效率及舒適性，同時也減少交通對環境的衝擊，進而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 (六) 智慧型交通控制系統為紓解交通壅塞之主要交通管理手段，為有效發揮本市智慧型交控系統功能並提供完整即時交通資訊，進行本市智慧型交通控制系統設備之增設、檢修及交控中心系統操作維運等工作，俾改善本市交通環境並維護交通安全。
- (七) 藉由設置及維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來改善道路交通環境及維持行車秩序，提供完善且便捷之交通環境，並逐步融入創新標誌、標線等設施，以期提升交通安全之顯示效果。
- (八) 改善路外停車計畫：於桃園區及中壢區中心停車需求高之區域，規劃綠地下方及學校用地附建地下停車場，除提供展演中心及商業區周邊合理之停車空間外，更可活絡該地區之經濟發展。獎勵都會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以每格新臺幣 3,000 元之方式進行補助以解決停車及交通阻塞問題，舒緩都會區內高度停車需求之狀況。
- (九) 改善路邊停車計畫：延續政策方向持續繪設汽、機車停車格，並增加自行車工項，以響應節能減碳，解決停車方面問題。本案將採公開招標委託廠商辦理繪設工作。預期將可適量提供及適性調整路邊停車格以應路邊停車之需求，並達成順暢交通之最終目的。
- (十) 公車候車亭興建計畫：興建公車候車亭，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候車環境。
- (十一) 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建置智慧型站牌及集中式站牌，提供民眾多元即時的乘車資訊。
- (十二) 市區公車 8 公里免費推動先導計畫：為培養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增加大眾運輸使用率，民眾搭乘公路客運移撥為市區公車之

路線，補助起乘票價與市區公車票價票差，提高民眾搭乘意願。

十六、觀光旅遊部門

(一) 行銷桃園觀光：

1. 觀光活動：為宣傳桃園觀光及地方特色，辦理各項觀光活動以吸引遊客造訪，體驗在地特色文化。
2. 觀光推廣：製作各項觀光文宣、參加國外旅展推介、辦理套裝行程踩線，並進行相關網路媒體宣傳以讓遊客瞭解桃園觀光資訊。

(二) 提升觀光事業品質：

1. 加強本市觀光事業管理與訓練：包含旅館、民宿、溫泉、遊樂區、等業者。
2. 推動本市旅館民宿品質提升及輔導管理。
3.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辦理本市旅館民宿聯合稽查業務。
4. 提升本市觀光旅遊服務品質，辦理旅遊服務中心及旅遊資訊站設置管理，提供旅遊文宣索取及旅遊諮詢服務。

(三) 規劃開發觀光資源：

依觀光特色及資源規劃評估劃設風景遊憩據點，並辦理區內觀光遊憩服務設施開發。

(四) 建設觀光亮點：

塑造觀光建設亮點並改善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提升遊憩服務設施品質，帶動觀光人潮並促進產業發展。

十七、衛生部門

(一) 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計畫：

1. 以「監督大廠、輔導店家、嚴懲不法」為原則，持續辦理食品稽查。
2. 秉持源頭管理及風險評估原則，深度追查食材原物料來源之合法性及產品流向，落實追溯追蹤管理。
3. 辦理食品相關專業課程教育訓練，提升食安管理人員專業知能，以落實食品安全專責稽查計畫。

(二) 伊波拉病毒感染及新興傳染病防治整備工作：

1. 建構桃園市伊波拉病毒感染及新興傳染病流行疫情應變小組及應變中心。
2. 提升醫療照護人員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及新興傳染病之感染管制措施及防護衣穿脫訓練。
3. 儲備本市足量個人防護裝備，並依國際最新規格提升防護水準。

(三) 桃園市兒童健康檢查計畫：

1. 提升本市兒童視力、聽力、鼻子、口腔、牙齒等 12 項以上健康檢查篩檢率。

2. 提升兒童牙齒塗氟利用率。
3. 發展遲緩者及特殊個案辦理個案討論會暨親職教育課程。

(四) 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施打計畫：

1. 賡續提供本市國中女生 HPV 疫苗接種服務。
2. 推動安全性行為教育及子宮頸癌防護知識。

(五) 家庭責任醫師照顧計畫：

1. 建構醫院與基層診所共同合作之醫療照護網絡。
2. 優先提供弱勢及特殊族群家戶醫療諮詢、健康促進、慢性病照護與急門診轉介服務。
3. 建立家庭健康資料庫與管理。

(六) 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

1. 提升家庭婚後孕前健康狀態。
2. 全面照顧孕期健康及早發現唐氏症高危險群。
3. 不孕症家庭照顧提供醫療檢查補助。

(七) 老人活動假牙免費補助計畫：

1. 透過口腔狀態改善、減輕長者經濟負擔，以保障長者口腔健康，增進營養攝取與身體健康，並維護長者生活品質與尊嚴。
2. 補助本市長者全口、部分活動假牙裝置，對於申請補助並已裝置活動假牙完成之民眾進行電話調查，以瞭解合約醫療院所之服務品質及民眾之滿意度。

(八) 推動社區安寧療護網絡：

1. 社區安寧療護個案轉介。
2. 提供社區安寧居家服務。
3. 社區安寧療護宣導。

(九) 104 年度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1. 定期追蹤輔導藥癮者及評估其需求，進行就業服務、戒治戒癮、社會扶助、就學服務等相關轉介服務。
2. 於監所進行反毒教育宣導，提升受刑人認清毒品對自我的戕害，以期有效戒治、預防再用。
3. 加強辦理校園及一般社會大眾之教育宣導，增加其對毒品危害認知。
4. 推動防毒金三角計畫，強化追蹤輔導網絡，協助藥癮者適應出監後生活，以復歸社會。
5. 辦理戒毒成功專線及藥癮者追蹤輔導工作。

十八、環境保護部門

(一) 加強環境保護政策宣導。

(二)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監督作業及環保法令查詢等相關業務。

- (三) 辦理綜合性環保業務管制考核及政策研擬研究業務。
- (四) 辦理低碳綠色城市、低碳示範社區相關業務。
- (五) 辦理本市各級機關、學校及團體綠色永續環境教育推廣及宣導業務。
- (六) 辦理環境保護志願服務(環保志工及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培訓及獎勵表揚等相關業務。
- (七) 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永續經營暨入區廠商輔導管理計畫，達成產業技術發展、環科園區永續經營、生態環境保護之目標。
- (八) 持續改善空氣品質、落實污染減量工作：
以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為目標，積極推動各項污染管制措施，並透過固定污染源之深度查核，降低民眾陳情；加速高污染車輛淘汰，提高低污染運具數量；落實營建工地法規符合度等措施，維持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全年不超過4站日，並朝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有效減少污染物排放量之目標邁進。
- (九) 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推動業者合法申請許可列管、持續加強毒化物列管廠商稽查輔導工作。
- (十) 加強河川污染改善，推動桃園市境內河川全流域整治。
- (十一) 辦理桃園市海岸調查及海岸生態白皮書，加強海岸之生態復育及環境景觀改善。
- (十二) 擴大全民參與積極招募水環境巡守隊投入愛河護川及河川認養工作，以輔導朝向永續經營目標。
- (十三) 加強事業廢水稽查管制及暗管稽查工作，並進行重點污染源即時監控。
- (十四) 加強水污染防治許可查核及配合推動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
- (十五) 辦理水體水質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工作，推動海域環境保護，減少海域污染。
- (十六) 加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及整治推動。
- (十七) 一般廢棄物之妥善處理及資源循環永續再使用。
- (十八) 妥善管理本市垃圾處理設施，並進行環境監測。
- (十九) 妥善處理本市垃圾經焚化處理衍生之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產物。
- (二十) 加強辦理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源頭減量及再利用工作。
- (二十一) 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與流向追蹤，透過稽查管制、輔導改善等策略，並遏阻非法棄置情事發生。
- (二十二)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審查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標準作業流程資訊化，提升審查及行政管理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二十三) 辦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施政滿意度。
- (二十四) 辦理空氣、水質、廢棄物及土壤等環境樣品委託檢驗及品保品管查核工作；執行環境及交通音量、地下水、河川及水庫水質等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建立完整環境品質資料庫，以提供制定政策之參考。

- (二十五) 辦理航空噪音防制區檢討劃定作業：
持續瞭解本市機場各監測站航空噪音監測結果之變化情形，依照「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規定每 2 年重新檢討劃定航空噪音防制區。
依本市轄境內噪音狀況，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每 2 年重新檢討劃定一般環境噪音管制區。
- (二十六) 持續辦理機動車輛噪音檢測，受理民眾陳情改裝車輛噪音案件，提升為民服務及施政滿意度。
- (二十七) 持續推動航空噪音補助及回饋工作，爭取修法提高補助及回饋金額，及取消用途限制直接發放現金。
- (二十八) 加強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由政府機關帶頭，並配合企業認養，發揮標竿示範作用，創造居家生活舒適化之永續樂活環境。
- (二十九) 有效控制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於低密度目標。
- (三十) 由海岸管理機關優先清理重點海灘，擴大推動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海灘清理維護工作。
- (三十一) 辦理機關、學校、里、社區推動資源回收與環境衛生工作評比表揚，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建置完整之資源回收體系，將資源物質有效回收再利用，以及推動各區中隊隊員獎懲制度。
- (三十二) 汰換老舊逾齡環保作業機具，提升車輛清運效率及減少車輛維修費用與保障作業員工安全。
- (三十三) 垃圾清運路線整併，規劃整併本市垃圾車清運路線，朝向定時、定點及定線目標邁進，打破城鄉限制，靈活調配清潔人力與車輛機具，維持清運高效率，讓桃園市成為六都之典範。

十九、警察部門

- (一) 偵破重大刑案：針對本轄發生之各類重大刑案逐案管制，未立即破獲之案件責由所屬分局與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共組專案小組全力偵辦，遇跨越轄區流竄犯案之連續暴力性案件，則統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主導偵辦，或聯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外勤大隊共同打擊犯罪，務必遏止蔓延並迅速偵破，穩定社會治安情勢。
- (二) 查緝槍械犯罪：針對槍砲前科之治安顧慮人口，加強嚴密監控，並列管清查轄內鐵工廠、進口廢料公司、玩具槍商店等處所，以防改造、挾帶槍彈情事發生；另加強管理合法購置使用槍彈之射擊運動團體，避免合法槍彈遭非法使用或外流，危害社會治安，並針對虛擬網路販槍情資，循線瓦解改造槍械場所，以阻絕網路販槍管道。
- (三) 查緝毒品犯罪：針對製、運、販毒前科之治安顧慮人口分析，以及全面清查可疑製造、販賣、施打毒品處所，並結合專案臨檢勤務全

力掃蕩；另針對毒品合成原料之流向清查管控，有效瓦解販毒組織及犯罪網絡，阻斷毒品來源，並於破獲販毒、施用毒品案件時，持續溯源追查，擴大偵破幕後販毒集團。

- (四) 防制竊盜犯罪：每週、每月針對各類竊盜案件發生情形與去年同期進行分析比對，針對發生案類擬定專案掃蕩勤務，對於案件發生集中區域，要求轄區分局編排便衣埋守勤務，以逮捕現行犯；並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行為之虞者，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建請羈押防止再犯，以利擴大偵辦。
- (五) 查緝詐欺犯罪：為有效打擊集團性詐騙案件，分析提款車手之提款時間、地點、行駛路徑，再回溯分析各單位所登錄之車輛，交叉比對尋找詐騙集團提領車手所使用之車輛，進行車手身分追查，以當場查獲詐騙車手為目標，並配合通訊監察等查緝作為，追查幕後詐騙集團首腦，瓦解詐騙集團組織。
- (六) 檢肅黑道幫派：本局執行「檢肅黑道幫派工作」，除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定期規劃「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及檢肅「治平專案目標」外，並不定期規劃臨檢搜索專案勤務，針對黑道幫派不良組合等幫派分子經營場所或聚集堂口加強查緝，以防制不法情事發生。
- (七) 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針對經法院核發保護令、法院或檢察署交保或飭回及其他經綜合研析屬高危險之家庭暴力加害人進行查訪約制，以預防再犯及防處重大家庭暴力事件。
- (八) 持續提升高風險家庭通報工作：積極通報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以防患未然。
- (九) 擴大辦理校園反毒預防犯罪宣導：持續秉持「不限場次、不限人數、不收費」三大原則，積極協助本市各公、私立國、高中(職)辦理反毒與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十) 加強校園毒品查緝：針對校園內外少年、學生涉及毒品、幫派、暴力犯罪等各類刑事案件者，主動循線追查，並以「向上追源、向下延伸」原則，以追查源頭、指使者、主謀、首惡為主，以求斬斷吸收少年犯罪根源。另為防範幫派分子藉機吸收學生，針對校園周邊民俗藝陣進行清查，了解有無提供毒品或其他涉及犯罪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事件。
- (十一) 淨化涉外治安：每月針對轄內外勞聚集治安顧慮場所，專案實施全市性擴大臨檢掃蕩 1 次以上，由各分局依轄區特性，自行規劃 2 次臨檢查察。另於假日期間針對桃園及中壢火車站周邊特殊地區，不定期實施臨檢查察；另結合市府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執行聯合稽查，除加強查緝逃逸外勞外，亦檢查各項公安設施。
- (十二) 積極防制 A1 交通事故發生：本局於每週及每月之交通工作會報中，均提報檢討、分析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發生之時(地)段、肇事因素、事故類型等資料，俾為相關交通執法及防制勤務策進

作為之參考。

(十三) 持續加強交通執法工作：針對於內政部警政署所列 7 項惡性交通違規行為，持續督屬加強嚴正執法，期能有效遏制、降低交通事故所造成之傷亡與財損；至於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之交通違規，則以勸導代替舉發，並要求執勤員警落實程序規定及執勤態度，提升執法品質。

(十四) 天眼雙雄，守護桃園：「天羅地網系統」自 91 年起至 103 年於 449 處路口監控點設置 3,894 支攝影機，並鋪設光纖骨幹 8 萬 1,000 餘公尺，將持續加速龜山、龍潭、新屋、大溪及復興區警政光纖網路骨幹鋪設，未來可分享市府局處網路資源共享，成立「政府雲」。「租賃式系統」自 99 年起至 103 年協助 8 個鄉鎮市公所及前工商發展局規劃建置 634 處路口監控點、3,259 支攝影機，本局承接租賃式監錄系統業務，各公所原有自建之 3,133 處（攝影機約 1 萬 5,000 支至 2 萬支）監視器將逐步淘汰，由租賃式監錄系統取代其功能。升格後接管所有區公所舊有監錄系統，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的法制基礎上，治安監控將以「天羅地網系統」及「租賃式系統」雙軌並行發展。

(十五) 警網定位相片傳，E 化警察保平安：藉由電子地圖及警車定位系統之建立，發揮整合調度指揮功能，縮短到達案發現場之反應時間，強化相互支援能力，對案件做最快速及最有效的處理；另可將案發現場照片回傳、系統雲端儲存，除可保障執勤員警外，針對 110 所派之每一件案件，可管控員警到場率為 100%，切實提升民眾滿意度。

二十、社會部門

(一) 弱勢民眾多元扶助計畫：

1. 滿足家庭基本生活所需，穩定家庭功能，提供「感心生活券」。
2. 補充弱勢家庭遭逢意外事故之經濟力，主動辦理弱勢家戶微型保險。
3. 提供家庭可近完整且多元的社工專業服務，設立家庭服務中心。

(二) 婦幼福利提升實施計畫：

1. 提供近便、可靠之一站式社區托育資源，增設親子館。
2. 保障兒童健康成長權與紓緩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發放 3 歲以下育兒津貼。
3. 減輕照顧負擔，發放生育津貼，另對於多胞胎，加碼發放。

(三) 身心障礙全面照顧計畫：

1. 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參與，積極籌募復康巴士投入運輸服務。
2. 全方位照顧身心障礙者及維護生活品質，提供居家照顧服務、送

餐服務、個別化輔具、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友善訪視、臨時及短期照顧等服務。

(四) 高齡長者友善服務計畫：

1. 為豐富銀髮生活，辦理老人健保補助及結合社區團隊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讓老人能就近參與社會活動，以促進健康，活躍老化。
2. 為照顧失能老人，分擔家庭照顧負擔，推動長期照顧服務，規劃居家服務、營養送餐、交通接送、日間照顧等服務。

(五) 社區在地服務推動計畫：

結合在地社區及志工能量，透過旗艦社區領航計畫推動如老人陪讀、弱勢兒童關懷陪伴及相關社會公益服務以補強弱勢民眾之家庭照顧功能，進而擴大服務網絡，形成社區永續互助關懷的共同體並推動青年志工推展服務方案。

(六) 創意推展新興實施計畫：

1. 「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實驗方案計畫：為強化照顧經濟弱勢者，增加社會安全網，期望透過資產累積、社工陪伴輔導及培力發展等方式，協助弱勢民眾從儲蓄開始，養成習慣並建立「信用」微型力量厚植社會資本，得以有尊嚴的借款，以期達到儲蓄自立進而脫貧之目的，並間接促進社會融合。
2. 婦女發展中心-主題式婦女沙龍：設置婦女專屬空間、舉辦各項公共政策議題討論，引導婦女關心社會政策及婦女權益。
3. 失能者到宅沐浴服務：引進到宅沐浴車及可攜式沐浴床，提供長期臥床之失能者全身沐浴，維護其身體清潔，改善日常生活品質，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解決長期臥床之失能者生理健康及心理衛生等問題。

二十一、原住民族行政部門

- (一) 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幼童托教及獎助學金補助；縮短城鄉落差，辦理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
- (二)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及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巢及戲劇競賽、原住民族豐年祭及歲時祭儀、原住民族語音樂創作大賽、正名紀念日等活動。
- (三) 活化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及各區集會所改善計畫：辦理各項特展活動，駐館歌舞表演及藝術工作者現場創作，增加館舍展示的豐富度與多樣性。
- (四)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業務及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慰助、原住民族微型保險、非自願性因素中斷全民健康保險、法律扶助計畫、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關懷單親、多胞胎家庭生活扶助、設置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

- (五) 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租屋補助及加強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之推動。
- (六) 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產業及文化體驗：藉由原鄉部落巡禮巴士及原住民族產業深耕計畫之執行，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產業，並規劃原住民族文化體驗村-泰雅小米園區，以實境體驗建置傳統屋、文化體驗區及導覽區等，結合小米田種植之泰雅祭典文化傳承，讓全國民眾及國外觀光客感受原住民族部落珍貴的熱情文化。

二十二、財政部門

- (一) 健全公庫管理，提升財務效能：強化公款收繳管理，並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提高行政效率及帳務處理，即時掌握收入情形，提升財務效能。
- (二) 健全菸酒管理，輔導地方金融：積極辦理菸酒業務宣導，定期及不定期抽檢、查察菸酒業者，維持市場秩序並保障消費大眾及合法業者權益；加強督導基層金融機構，辦理信用部業務檢查及變現性資產查核，透過法令政策研習，以提升金融管理效能。
- (三) 強化公產處理，活化運用資產：清理公有房地，積極排除占用；多元化運用公有房地，增進財產收益，並促成節能減碳綠建築新風貌的桃花源。
- (四) 推動付款憑單電子化，落實簡政便民：勵行行政革新，透過憑單線上簽核、傳輸資料，減少人員行政聯繫及付款憑單之列印，以落實節能減碳施政方針。

二十三、水務部門

- (一) 強化市管河川整治及年度防洪歲修維護計畫：
 - 1. 確實辦理市管河川治理與維護管理：加強清淤及疏濬工作，減少洪災，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2. 注重水資源保育及環境永續利用。
- (二) 加強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治理與維護管理、水岸景觀營造與活化等水域整治建設工作：
 - 1. 針對易淹(積)水地區及經安全檢查列為應改善區段進行檢討規劃並施設護岸與進行河道疏濬整理。
 - 2. 配合現地環境選擇適當性工法，營造兼具景觀休閒及安全宜居之河岸環境。
 - 3. 辦理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勘測、劃定及公告作業。
 - 4. 賡續本市雨水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 (三) 老街溪、南崁溪後續整治計畫：
 - 1. 針對老街溪系列整治計畫，在 100 年度將老街溪商場拆除後，進行平鎮區延平橋至中壢區環北橋範圍河岸綠廊之整治工作，將繼

續辦理老街溪後續整治計畫，包括老街溪公共藝術設置及後續維護管理等。

2. 針對南崁溪系列整治計畫，已陸續進行 3 處示範河道總面積 2 萬坪都市河岸休閒空間、沿岸三座極具特色橋梁改建、全市 20 公里河濱自行車道串聯工程等工作，將繼續辦理南崁溪後續整治計畫，包括南崁溪交通結點改善、都市景觀美化及後續維護管理等。

(四) 大漢溪浮覆地整治計畫：

1. 為活化大漢溪流域周遭土地、促進龍潭與大溪觀光產業之發展，針對大漢溪之三坑舊河道浮覆地、山豬湖河川區域等進行整體規劃與浮覆地整治。
2. 為活化大漢溪之土地並配合相關管制，針對崁津大橋到後池堰大漢溪左岸用地範圍線外河川區域市內的土地進行研究，以整治水域，提供民眾良好生活環境。

(五) 改善大漢溪及南崁溪水質：

1. 針對大漢溪板新水源保護區範圍內之家庭污水加以收集處理，辦理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大溪及石門等都市計畫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2. 為既有污水下水道管線設置年代久遠，導致部分管線因人為破壞或污泥阻塞，導致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能發揮其預期功能，甚導致污水流到雨水道而產生臭味，故進行污水管線修繕更生及維護，可恢復系統之流暢度、功能性之外，並確實達到雨、污水分流目的。
3. 為因應龜山區大崗地區納管人口數日增，故需將龜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提升，以維污水處理量需求，並達納管普及率。
4.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桃園市龜山地區、復興三民社區、復興區復興台地、石門及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營運管理運轉服務處理，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美化市容觀瞻，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進而減輕相關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並提高流域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六)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並加強污水設施之維護管理：

1. 辦理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後，改善社子溪水質，及該區居住生活環境品質提升。
2. 既有污水管線規劃巡檢計畫，落實污水下水道管線定期巡檢，配合 24 小時民眾專線服務，進行緊急搶修作業，並配合巡檢計畫及管線輸送現況，推動既有老化管線更生計畫。
3. 規劃本市內污水廠營運管理監督機制，以專業技術服務顧問團隊協助監督代操作單位之營運管理作業提供專案問題解決能力，以提升污水廠營運績效。
4. 針對污水廠處理效能予以檢討改善，並採聯合區域性污水處理廠

之代操作方式，資源整合以提升營運效能。

(七) 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

加強水土資源保育利用管理，辦理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避免違法開挖、盜採土石、濫墾、濫葬等過度開發造成土石災害；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山坡地範圍檢討，受理山坡地開發申請案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確保山坡地土地做合理利用；擴大水土保持服務團服務功能並成立山坡地巡守志工隊協助山坡地管理；辦理治山防災工程，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八) 隨時改革創新，建設青山綠水桃花源：

建立資訊化管理系統，提升污水廠處理功能及改善本市石門水庫水源水質保護區飲水之水質，落實管理資訊化目標，並辦理教育宣導計畫，讓民眾主動親近愛護河川、守護河川。

二十四、工務部門

(一) 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提升：

1. 計畫性路面改善：持續針對市區內老舊道路進行整體改善，並要求管線單位進行預埋及孔蓋下地作業，以達路面平整度。
2. 公園用地取得作業：編列及積極爭取相關補助經費，以加速公園用地取得作業。
3. 公園綠地新建：持續推動桃園市之公園新建工程，並計畫性逐年更替既有公園內之舊設施，另發展生態城市於新開發都市計畫區，各新闢道路須以設置綠化植栽帶為原則，既有市區將進行城市生態綠網建設之評估、進行補足綠帶間串連之建設。

(二) 各項重大市政工程建设推動：

1. 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積極向中央及上級單位爭取振興經濟方案補助相關經費補助，以加速生活圈道路系統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2. 道路橋梁及都市計畫開發工程興闢：如期完成各項道路橋梁工程之拓寬及興闢，並確保其施工品質，以加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持續辦理都市計畫開發作業，以活絡地方經濟，促進都市永續發展。
3. 公有建築工程新建：持續推動市內各項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工程，以強化經濟成長動能，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

(三) 採購暨工程品質管理：

工程品質督導與研考業務：為稽核本局辦理各項之工程品質及安全管理督導機制、施工進度管理措施等事宜，由本局工程督導小組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品質文件及工程現場施工之輔導，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並加強落實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四) 服務流程再造創新改良：

1. 工程驗收請款程序簡化：為有效縮短請款期程，符合「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之「各機關於廠商提出估驗計價表(單)後，至遲應於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五日內付款」規定，爰將本局「簽請付款作業」合併修正為十天，另簡化陳核流程，將二階段作業程序，改為一階段作業陳核，期改善程序冗長及作業重複等問題。
2. 採購暨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落實採購法相關精神至基層各單位，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專家學者指導，使採購人員熟悉政府採購法及新的相關法令，並依法行政，以增進本市所屬各機關採購業務效能及提升工程品質。

二十五、經濟發展部門

- (一) 延續歷年桃園十大伴手禮活動效應，持續舉辦桃園好禮徵選活動，輔導得獎廠商包裝設計及拓展商機，促進桃園產業及產銷鏈活絡，帶動整體工商產業發展。
- (二) 鼓勵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積極參與各項展覽活動，建立補助遴選機制，適度補助本市中小企業，鼓勵參與國內外各項展覽活動，行銷本市產業拓展桃園商機形象。
- (三) 持續辦理大型主題商展整合具產業特色商品，並結合電子商務平臺，以廣告、媒體、網路全力行銷桃園 MIT 產品，拓展市場，提升營業額，增加經濟產值。
- (四) 協助具潛力之亮點服務業，投入專業顧問及深度輔導，媒合參與相關創業投資與國內外商展之機會，增加企業能見度，為桃園商業服務業之升級奠定基礎。
- (五) 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科技化之服務，節省經營成本，強化企業競爭力，使其快速轉型升級，並透過示範作用，持續擴大及深化企業科技化之廣度及深度。
- (六) 擴大辦理國內外招商說明會及企業聯繫會議，行銷及推動招商業務。
- (七) 辦理企業投資洽談，媒合潛力廠商評估投資本市並促成投資案。
- (八) 辦理投資服務中心業務，協助投資廠商排除投資障礙、提供諮詢及整合跨局處行政資源共同協處本市投資案。
- (九) 辦理投資環境整合行銷，編製文宣與製作多元宣傳品，參與各項行銷平臺與活動。
- (十) 辦理「產業投資標的媒合計畫」，協助投資廠商用地與廠房協尋。
- (十一) 推動特色商圈營造計畫，搭配遊逛行程與主題式的活動，提升商圈的活躍性與豐富性。
- (十二) 凝聚商圈廠商、居民共識，強化商圈既有特色，配合在地文化振興商圈。
- (十三) 辦理桃園老街型商圈輔導，結合 APP 應用軟體，設置商圈觀光導

覽地圖，推廣傳統文化活動再塑造。

- (十四)遴選金牌好店與特色店家及輔導文創產業，形塑桃園優質、獨特購物特區。
- (十五)打造竹圍旅遊帶結合濱海休閒行銷推廣，展現桃園新活力。
- (十六)辦理綠能產業發展計畫，結合市內產官學研資源，成立「產業技術服務團隊」，助廠商提升綠能關鍵技術及建立自主化節能管理能力。
- (十七)持續整合網路服務連結本局網頁，提供工商登記申辦流程、表單下載服務。
- (十八)配合經濟部開發商工登記案卷影像管理系統，推動工商檔案數位化計畫，提升工商登記作業效率。
- (十九)持續辦理工廠登記、電影、廣電業許可，並加強工廠毗連工業用地管理。
- (二十)配合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 e 網通資訊系統更新計畫，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持續辦理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電腦化、軟硬體維護及資料庫登錄作業。
- (二十一)持續輔導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 (二十二)因應升格為直轄市，本府接受經濟部委託辦理公司登記業務，公司登記在地辦理，轄內實收資本額 5 億元以下之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可直接至市政府辦理，提供更近更方便服務。
- (二十三)善用社會人力資源，招募一般志工及專業志工之服務，加速民眾工商登記表格之填寫及書件之準備，提高為民服務之效率。
- (二十四)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辦理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信託占有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以促進資金融通，保障動產擔保交易之安全，加強服務廠商及提升行政效能。
- (二十五)督導辦理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執行計畫。
- (二十六)辦理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行政小組作業。
- (二十七)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及市場安置計畫。
- (二十八)土石採取管理、督導作業計畫及礦政業務。
- (二十九)辦理本市無自來水地區裝設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
- (三十)持續辦理加油站申設審查及違規經營油品取締小組執行計畫。
- (三十一)辦理山地原住民區家用桶裝瓦斯補助執行計畫。
- (三十二)辦理油氣管線安全查核業務。
- (三十三)辦理電器承裝業、自來水承裝登記及變更業務。
- (三十四)辦理本市市集提升經營暨行銷推廣計畫。
- (三十五)辦理台電電協金執行計畫。
- (三十六)辦理補助陽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及小型風力機電系統示範計畫。

二十六、勞動及人力資源部門

- (一)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業務，消弭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
- (二) 輔導勞資關係民間團體（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等 5 家團體..）協處勞資爭議。
- (三)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及調解人培訓。
- (四) 辦理歇業事實認定業務。
- (五) 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業務。
- (六) 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 (七) 辦理律師諮詢服務。
- (八) 推行勞資會議，溝通勞資觀念，宣導勞資合作業務。
- (九) 輔導工會運作、提升工會功能。
- (十) 推行勞工教育，辦理勞工休閒育樂活動。
- (十一) 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優良工會。
- (十二) 辦理勞工學苑業務。
- (十三) 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以確保勞工權益。
- (十四) 辦理事業單位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及專案訪視檢查。
- (十五) 加強勞動條件檢查，督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
- (十六) 辦理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宣導活動。
- (十七) 辦理事業單位托兒設施措施補助。
- (十八) 辦理事業單位職工福利金申請設立、變更、備查等相關業務。
- (十九) 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諮詢、就業媒合、現場徵才、就業服務台、防制就業歧視及不實徵才、求職防騙、失業者職業訓練、青年安薪就業讚-青年就業專案等業務。
- (二十) 發行桃園市就業快報並派送至轄內 1,500 處據點(含 7-11 超商)，免費提供就業機會、法令宣導及活動訊息等。
- (二十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行政業務，推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身障者就業媒合、職業輔導評量、身障者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提供支持性與庇護性就業服務。
- (二十二) 辦理定額進用管理，獎勵超額進用單位，補助考取技能檢定證照及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費用並提供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相關補助。
- (二十三) 加強外籍勞工違法工作查察，受理外籍勞工入國通報及辦理外籍勞工生活訪視等業務。
- (二十四) 辦理外籍勞工法令諮詢、申訴、爭議協處、核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及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驗證等業務。
- (二十五) 辦理就業服務法宣導會及外籍勞工管理休閒活動。

- (二十六)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宣導，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頻率。
- (二十七)協助事業單位防災改善及技術輔導。
- (二十八)加強管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落實職場防災訓練。
- (二十九)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提供職災法令、權益諮詢及心理支持或轉介服務。
- (三十)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審查及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業務，促進勞工健康管理。
- (三十一)辦理檔案、文書、總務、採購、研考、出納、資訊等管理；辦理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貼補核銷等相關業務。
- (三十二)辦理志工、勞工關懷中心諮詢及教育訓練等服務。
- (三十三)辦理勞工育樂中心租借、場地維護等管理及相關業務。

二十七、都市發展部門

- (一)發展「綠色經濟航空城」：
桃園航空城計畫後續推動，將以計畫公開透明、充分民眾參與、提高公共利益、發展綠色經濟及加速產業投資等原則，檢討修正都市計畫相關內容，並研擬航空城全區都市設計綱要計畫，以落實「綠色經濟航空城」目標。
- (二)提出升格直轄市願景與總體發展計畫：
 - 1.因應升格直轄市發展需求，就本市轄內之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及觀光遊憩等部門，提出發展願景與計畫，促使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在空間上達到適當的配置與使用。
 - 2.從整體大桃園市思考未來發展，重新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辦理大桃園市都市計畫整併，提升城市發展格局。
- (三)發展捷運車站綠色城市：
賡續辦理機場捷運線及航空城捷運線(綠線)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結合捷運建設與土地開發，發展大眾運輸綠色都市。
- (四)建立資訊化都市，提升都市行政效能：
 - 1.整合現有各項都市資訊系統，發展為單一服務平臺，提供民眾多樣、便捷、快速、即時的都市計畫資訊查詢服務。
 - 2.配合各項重大都市開發計畫，補強都市計畫數值樁位，加速都市土地開發。
- (五)辦理都市景觀規劃，重塑地方特色及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 1.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本市景觀規劃，營造本市風貌特色。
 - 2.檢討修訂都市景觀相關法令，規範都市開發建設，符合都市美學。
- (六)推展都市設計管制，建構生態城市：
 - 1.檢討修訂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強化生態設計管制機制。
 - 2.透過都市設計審議，促進新開發地區建築落實節能減碳、基地保水、節約水資源及廢棄物減量等永續發展目標。

(七) 推動興建社會住宅、辦理住宅補貼，照顧本市弱勢居民：

1. 先期規劃辦理中路及八德等社會住宅之興建，優先照顧本市弱勢居民，並兼顧不同住民之需求。
2. 配合中央政策，賡續辦理本市購屋貸款、住宅修繕及租屋補貼等住宅補貼方案。
3. 依據住宅年度計畫及中程計畫，辦理閒置設施轉型青年住宅推動計畫，有效利用閒置空間與建築活化，扶助社會弱勢之居住需求，規劃作為本市社會住宅以復甦都市機能，整合鄰里市集生活圈，打造出本市不同的都市風貌及老舊建築活化之再利用。

(八) 推動都市更新整合，活化老舊市區：

1. 除補助依都市更新條例或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案外，修訂都市更新法令，新增補助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放寬實施都市整建維護之建築物申請補助條件，提高民間參與都更意願。
2. 推動公辦都更方案，提出加速都更創新機制與配套，加速推動老舊市區都市更新。
3. 推動營 2 用地暨機 14 用地都市更新暨招商規劃案，改善周邊都市機能，帶動附近老舊市區發展。
4. 桃園市都市更新活化再生整體發展規劃暨推動。

(九) 落實建築使用管理，強化各類供公眾使用場所公共安全維護，創造友善生活環境：

1. 快速核發建築執照及廣告物許可。
2. 辦理建築師執業登記及營造業管理。
3. 公寓大廈輔導業務及修繕計畫補助。
4. 本市山坡地社區安全勘檢維護計畫。
5. 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6. 辦理建築物緊急評鑑、災害防救組訓動員演練。
7.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昇降設備相關稽查及抽(複)查。
8. 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
9. 違章建築物勘查及查報。
10. 違章建築物拆除。

二十八、客家事務部門

(一) 振興客家文化，創造傳統新價值：

1. 辦理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維持當地客庄之文化特色景點。
2. 辦理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計畫，使本市各區具客家特色文化並得永續經營。
3. 輔導本市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辦理客家節慶等相關活動，提

升各區客家藝文活動氣息。

(二) 振興客家文化，創造傳統新價值

1. 辦理客家節慶活動：全國客家日、桐花祭、客家義民祭及客家文化節等系列活動，結合傳統節慶以新型態方式呈現。
2. 辦理客家美食大展活動，以達到推廣本市客家產業之效益。
3. 輔導客家文化特色產業，開發一區一特色，型塑桃園客家產業特色。

(三) 推動客語傳承，建構無障礙學習環境

1. 編製以嬰幼兒、學生、成人等對象為主之多元教材，豐富客語教學資源。
2. 鼓勵製作客語教學教案，舉辦師資培訓課程，培育教學研究人才。
3. 加強校園之客家語文推廣工作，增進學生對多元文化的瞭解。
4. 結合薪傳師提供機動性教學服務，滿足機關、企業、社區團體學習客語的不同需求。

(四) 推展客家藝文活動，吸引民眾認識客家文化

1. 辦理客家音樂推廣活動，以競賽、展演、示範教學等型態呈現多樣內涵，增進各界對客家文化的喜愛與認同。
2. 配合客家特殊節慶，辦理「全國客家日」慶祝活動，以彰顯該日蘊含之休養生息、環保簡約精神。

(五) 館舍活化經營，行銷多元客家文化

1. 提升館舍客家生活環境意象之營造，增加館舍特色，吸引參訪人數。
2. 強化館舍展覽規劃，使更多民眾前往客家文化館參觀。
3. 充實假日廣場表演內容，展現客家藝文豐富內涵。

(六) 形塑獨有特色，創新文化加值服務

1. 辦理鄧雨賢音樂校園推廣計畫，鼓勵年輕族群投入多元音樂創作。
2. 以現有的「客家文化館」及「客家生活園區」為基礎，規劃設計「桃園市客家文化館遊客旅遊服務中心」，強化客文館休憩旅遊的功能，並吸引更多遊客參觀。

二十九、體育部門

(一) 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二) 辦理體育園區相關事宜規劃。

(三) 辦理所轄運動場館設施改善計畫。

(四) 辦理健身中心、游泳池、高爾夫球場、保齡球館等運動場館查核。

(五) 推動教育部體育署打造運動島計畫。

(六) 辦理全民運動發展計畫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事項。

(七) 辦理國際及全國性非亞奧運項目之大型運動賽會。

(八) 對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管理、補助及考核業務。

- (九) 辦理競技運動發展計畫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事項。
- (十) 辦理國際及全國性亞奧運項目之大型運動賽會。
- (十一) 辦理競技運動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體獎勵及輔導事宜。

三十、青年事務部門

- (一) 青年發展相關法令之研擬、修訂。
- (二) 青年發展政策規劃及推動。
- (三) 國內外青年發展趨勢與關注議題之蒐集、評析及研議。
- (四) 推動青年國際與體驗學習之政策及活動。
- (五) 推動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會議或活動。
- (六) 整合中央與地方、公營與民營職訓機構資源。
- (七) 打造新世代就業媒合資訊與服務平臺。
- (八) 建立青年創業基地，協助並輔導創業青年發展創新產品、商業模式。
- (九) 設置國際青年創業交流平臺。
- (十) 推動青年政策系列活動，結合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社區及校園公共參與活動。
- (十一) 加強大專校院自治組織聯繫服務及網絡平臺之促進及推動。
- (十二) 開發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校園講座。
- (十三) 青年創業及就業協助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 (十四) 青年生涯發展、青年職場體驗及創新培力等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 (十五) 青年社會參與、政策參與、志工參與及青年社團創辦等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肆、總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編列情形

(一) 按性質分析

1. 經常門部分

包括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及廢舊物資售價)、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共計 803 億 9,121 萬 2,000 元，占歲入總額 9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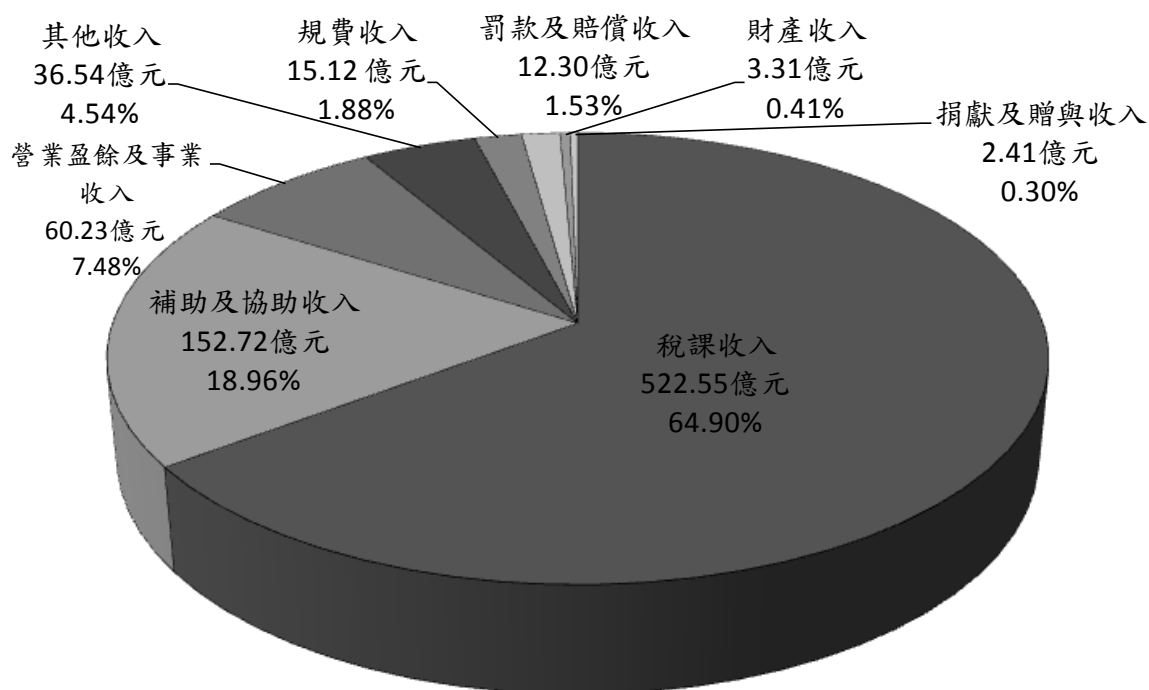
2. 資本門部分

僅有財產收入(財產售價)，共計 1 億 2,678 萬 8,000 元，占歲入總額 0.16%。

(二) 按來源別分析

104 年度歲入來源別圖

總額：805.18 億元



104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金額	%
合 計	805.18	100.00
1.稅課收入	522.55	64.90
2.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0	1.53
3.規費收入	15.12	1.88
4.財產收入	3.31	0.41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0.23	7.48
6.補助及協助收入	152.72	18.96
7.捐獻及贈與收入	2.41	0.30
8.其他收入	36.54	4.54

【附註】：本年度預算案數 805.18 億元，連同融資調度數 281.1 億元，合共總預算案收入 1,086.28 億元。

二、歲出編列情形

(一) 按性質分析

1. 經常門部分

包括各機關學校所需之人事費，維持經常業務最低需要之基本支出、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經費、償還債務付息、預備金等，共計 705 億 2,594 萬 2,000 元，占歲出總額 7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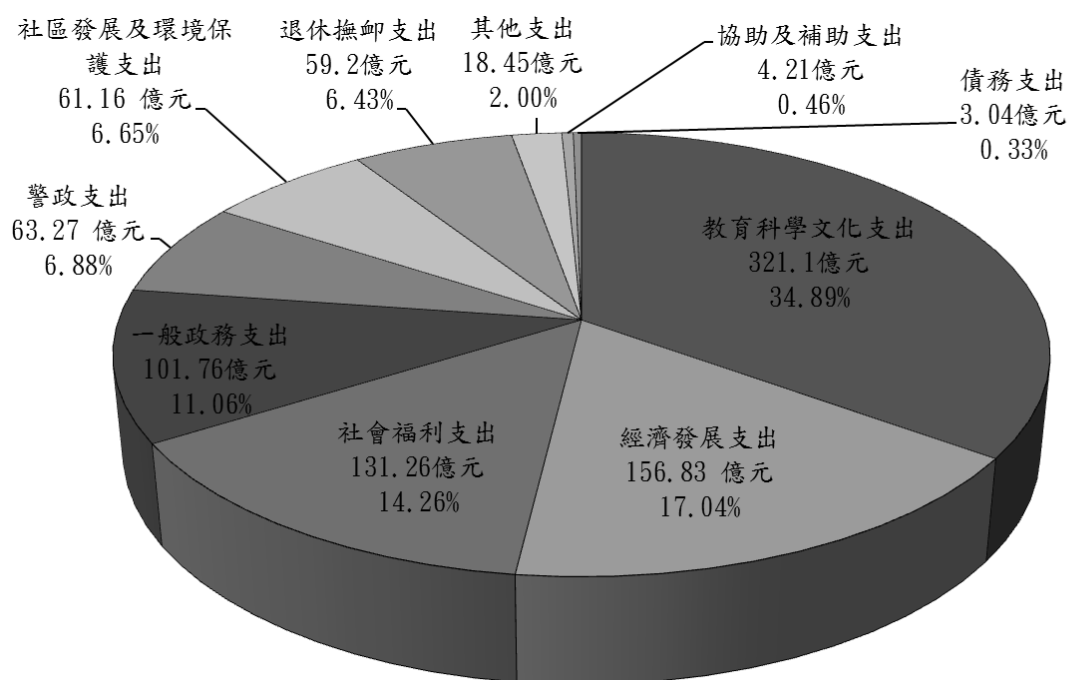
2. 資本門部分

包括公共設施維護、水利防洪、農水路改善、道路橋梁工程、充實教學設備、校舍工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充實環保、警政設備等，共計 215 億 205 萬 8,000 元，占歲出總額 23.36%。

(二) 按政事別分析

104 年度歲出政事別圖

總額：920.28 億元



104 年度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金額	%
合 計	920.28	100.00
1.一般政務支出	101.76	11.06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21.10	34.89
3.經濟發展支出	156.83	17.04
4.社會福利支出	131.26	14.26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1.16	6.65
6.退休撫卹支出	59.20	6.43
7.警政支出	63.27	6.88
8.債務支出	3.04	0.33
9.協助及補助支出	4.21	0.46
10.其他支出	18.45	2.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案數 920.28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66 億元，合共總預算案支出 1,086.28 億元。

伍、結語

以上所編製完成之 104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對於本府當前各項施政重點均已優先編列，亦與預算法（如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公共債務法（如規定存量 987.58 億元及流量 157.92 億元之限制）、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如加強對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以增加政府收入）等規定相合，敬請 貴會審議並賜予支持。